山应急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山亭区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百日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安监办：

现将《山亭区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百日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山亭区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百日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活动实施方案

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4月1日

山亭区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百日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天嘉宜化工厂“3.21”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我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按照市应急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百日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应急发〔2019〕35号)及《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枣安办发〔2019〕35号）文件要求，实现对重点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区应急局决定再集中利用100天左右的时间，开展“安全生产百日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活动（以下简称百日活动）。通过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活动，彻底治理一批久治不愈的事故隐患，联合惩戒一批主体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压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营造安全生产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一、检查范围

将“隐患排查治理月”、“异地执法互查周”活动未覆盖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全部纳入检查范围，企业名单见附件1。每家企业检查后，都要由专家组出具《专家会诊检查报告》（格式见附件3），作为区应急局、镇街安监办立案查处及后期监管的依据。

二、工作安排

百日活动时间为4月1日至7月10日，为期约100天，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和前期准备阶段（4月4日前）。**本次专项检查共分为3个检查组，**采取镇街帮扶互查的形式，**各检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镇街业务骨干及安全专家组成；区应急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参与检查的中介机构及安全专家，化工生产企业检查组应由3名以上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化工安全专家组成，加油站安全检查由1-2名化工安全专家组成，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由1-2名相关专家组成。

**第二阶段：排查治理阶段（4月5日-6月30日）。**各检查组根据隐患排查治理检查计划，对检查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侧重安全管理及生产现场、安全设施、工艺流程等专业技术方面问题。

执法组将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意见列出清单，填写问题现场移交表附件4；

问题移交表现场移交各镇街安监办，由各镇街安监办下达执法文书；

对因企业自身认识、能力水平等原因存在问题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限期整改隐患不力、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依规按照自由裁量基准上限严格实施行政处罚；需要立案处罚的企业，由各镇街安监办调查取证，填写《案件移交单》附件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标准（第一版）的通知》（鲁安监发〔2017〕137号）执行并对相关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执法检查标准参照《加油站执法检查要点》附件5；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检查标准参照《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现场安全条件检查表》附件6。

**第三阶段：整改总结阶段（7月1日-7月10日）。**各镇街安监办要认真总结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下步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不断提升重点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在百日活动结束后，区局将参照第一次异地互查模式，组织对全区开展“回头看”检查，具体通知另行下发。

联系人：屈云霞；电话：8833028；邮箱：15192109027@139.com

附件：1.检查企业名单

2.检查日程安排

3.专家会诊检查报告

4. 现场移交表

5. 案件移交单

6. 加油站执法检查要点

7.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

附件1

检查企业名单

危险化学品经营（42家）

1.枣庄市山亭冯卯谢庄加油站

2.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岩马加油站

3.枣庄市山亭鑫顺加油站

4.枣庄市山亭区城头蓝盾加油站

5.枣庄市山亭城头金城加油站

6.枣庄市山亭城头农机加油站

7.枣庄市山亭桑村顺通加油站

8.枣庄市山亭桑村天顺加油站

9.枣庄市山艾湖加油站

10.枣庄市山亭桑村腾耀加油站

11.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蒋沟通达加油站

12.枣庄市山亭区忠信加油站

13.枣庄市山亭区甘辉加油站

14.枣庄市山亭西集安全加油站

15.枣庄市山亭区长安加油站

16.枣庄市山亭区文斌加油站

17.枣庄市山亭区圣源加油站

18. 山东同达石化有限公司枣庄市山亭区北环加油加气站

19.枣庄市山亭水泉加油站

20.枣庄市山亭水泉利民加油站

21.枣庄市山亭水泉李庄加油站

22.枣庄市山亭区水泉石盆加油站

23.枣庄市山亭翼云加油站

24.枣庄市山亭振方加油站

25.枣庄市山亭山亭金城加油站

26.枣庄市粮通加油站

27.枣庄市山亭东江加油站

28.枣庄市山亭胜利加油站

29.枣庄市山亭东伏山加油站

30.枣庄市山亭凯达加油站

31.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顺发加油站

32.枣庄市山亭区驰达加油站

33.枣庄市山亭辛召光义加油站

34.枣庄山亭辛召农机加油站

35.枣庄市山亭北庄镇北加油站

36.枣庄山亭半湖桥头加油站

37.枣庄市山亭区北庄洪强加油站

38.枣庄市山亭区金鹏加油站

39.枣庄市山亭小江南加油站

40.枣庄市安国加油站

41.枣庄市山亭区银山加油站

42. 山亭区大陆气体站

4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府前路加油站

4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凤仪门加油站

45.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山亭第一加油站

46.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山亭第三加油站

47.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山亭第四加油站

48.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山亭第五加油站

4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桑村加油站

化工生产企业（6家）

1.枣庄市亿利化工有限公司

2.枣庄市振达化工有限公司

3.枣庄市广营乳化油品有限公司

4.枣庄市复兴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5.山东金奥银雅化工有限公司

6.枣庄拜特化工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企业(56家)

1. 枣庄市钰鑫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

2.山亭区桑村镇艺发烟花爆竹专卖店

3.山亭区桑村镇西水烟花爆竹专卖店

4.山亭区桑村镇鑫汇烟花爆竹专卖店

5.山亭区喜乐烟花爆竹专营店

6.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华军烟花爆竹店

7.山亭区西集镇桥头烟花爆竹

8.枣庄市传超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桑村分店

9.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永晟烟花爆竹专营销售点

10.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吉庆烟花鞭炮经销部

11.山亭区城头镇吉祥烟花鞭炮销售店

12.山亭区天地烟花鞭炮专营处

13.枣庄市山亭区喜庆福临门烟花专营店

14.山亭区盛源烟花爆竹专卖

15.山亭区宏洲烟花爆竹专卖

16.山亭区城头镇好运来烟花鞭炮经营部

17.山亭区水泉镇平安烟花爆竹店

18.山亭区张华烟花鞭炮直销处

19.枣庄市山亭区万顺烟花爆竹经营部

20.山亭区城头镇明亮烟花鞭炮专营店

21.枣庄市山亭区东信烟花爆竹销售部

22.山亭区水泉镇喜事大全

23.山亭区徐庄镇永发烟花爆竹专卖店

24.山亭区福旺烟花炮竹专营店

25.山亭区建元烟花爆竹店

26.山亭区徐庄镇葫芦套村尚氏烟花鞭炮销售中心

27.山亭区鑫钰烟花鞭炮专营店

28.山亭区好运来烟花鞭炮直营店

29.山亭区吉庆烟花鞭炮批发站山城专营店

30.山亭区冯卯镇陈可烟花爆竹专卖店

31.山亭区均防烟花爆竹专卖店

32.山亭区冯卯镇宁浩烟花爆竹专卖店

33.山亭区万隆烟花爆竹专营店

34.山亭区徐庄镇王博烟花爆竹专营店

35.山亭区友缘人烟花爆竹专卖店

36.山亭区冯卯镇刘学太烟花爆竹专卖店

37.山亭区徐庄镇朱伟烟花爆竹专营店

38.山亭区万隆烟花爆竹专营店

39.山亭区水泉镇韩邦兴烟花爆竹专卖店

40.山亭区水泉镇王永烟花爆竹专卖店

41.山亭区水泉镇勤奋烟花爆竹专卖店

42.山亭区徐庄镇琳琳烟花爆竹专卖店

43.山亭区凫城镇庆香烟花爆竹销售部

44.山亭区凫城镇景礼烟花爆竹专营店

45.山亭区艾湖烟花鞭炮专卖店

46.山亭区西集镇宏福烟花爆竹门市部

47.山亭区冯卯镇彩桥烟花销售部

48.山亭区西集宏瑞烟花爆竹专营店

49.山亭区鑫朋烟花爆竹专卖店

50.山亭区朱军烟花鞭炮专卖店

51.山亭区正邦烟花鞭炮专卖店

52.山亭区思坤烟花爆竹店

53.山亭区久安烟花鞭炮专卖店

54.山亭区吉祥如意烟花爆竹专营店

55.山亭区冯卯镇保业烟花爆竹专卖店

56.山亭区冯卯镇李庆源烟花爆竹专卖店

附件3

专家会诊检查报告格式

1. 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2.安全生产现状概述

1. 检查概述

1.专家组成(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专业等，附签字栏)

2.检查方法

3.检查流程等

1. 安全检查情况

1.参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安监发〔2018〕14号）中所列的28类违法行为，逐类列出隐患清单及整改建议（采用条目式列明，特别要注明重大隐患、需要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的隐患）

2.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安全生产、使用或经营许可证

3.厂区平面布置图（危化企业）

4.检查重点内容检查表

5.检查现场照片

附件4

山亭区百日活动执法检查问题现场移交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领域： 细分行业门类： 所在镇街：**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登记管控**  **编号** | **问题描述** | **主要依据** | **所属**  **检查**  **项目** | **问题**  **提出**  **人员** | **执法处置意见** | | | | | | | | |
| **执法**  **责任**  **单位** | **现场**  **立即**  **整改** | **责令**  **限期**  **整改** | **现场紧急**  **处置** | **暂时**  **停产停业** | **立案**  **处罚** | **简易**  **处罚** | **说服教育** | **移交**  **其他**  **部门**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检查组人员签字（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

镇街执法人员签字（不少于两人）：

附件5

案件移交单

填报单位： [XX]2019-00X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违法行为  基本情况 |  | | | | | |
| 主要证据材料 | 种类 | 证据名称 | |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意见 | 1.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违反《xxxxxx》第x条第X项  2．依据《xxxxxx》第x条第X项，并参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罚款XXXX元。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安办副主任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6

**加油站执法人员检查要点**

| **序**  **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 --- | --- | --- | --- | --- |
| 1 | 组织  机构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 ①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查看员工花名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 2 | 教育  培训 |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查看相关资格证件 |
| 全员教育培训 | ①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岗前、岗中、转岗、离岗6个月以上的员工教育等，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③在岗人员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内容应符合总计3号令的要求  ④教育培训对应的培训考核情况 | 查看教育培训记录，人员签到情况；检查2018年度员工教育培训档案，2019年度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对比近两年员工花名册（询问现场工作人员）是否有新进员工  考试试卷没有日期一律视为无效 |
| 3 | 安全  防护 | 劳动防护  用 品 | ①是否按规定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②是否按规定采购、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劳动防护用品；  ③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查看劳动用品发放台账，结合现场检查佩戴情况。 |
| 4 |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及演练 | ①企业应该 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②是否按规定在预案编制前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③按规定进行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  ④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⑤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⑥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 总局88号令颁布之后（2016年7月1日）未重新修订预案的；  查看备案回执、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评审论证报告、应急物资清单等资料；  对照88号令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现场询问相关参加演练人员 |
| 5 | 事故隐患排查 | 制度与记录 | ①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②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落实整改，实现闭环管理  ③健全事故隐患整改台账 | 对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查看检查记录及整改台账 |
| 6 | 物资资金保障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 ①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建立情况  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③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查看制度、使用台账，保险单据 |
| 7 | 承包租赁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查看承包合同，《安全生产法》第46条 |
| 协调、管理 |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
| 8 |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 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含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文件形式下发，并提供全文；其中主要负责人的职责需要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和省政府260号令第八条制订；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需要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制订；每一个岗位（要多于有操作规程的岗位）均要制定，做到一岗一责  ③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是否符合企业实际  ④特殊作业是否执行了审批制度，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⑤卸油、加油、检修等重要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 查看各项规章制度、责任制，查看主体责任相关记录，  是否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合，查看操作规程落实记录 |

附件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现场安全条件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负责人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检查意见 | 审查人签字 |
| 1 | 实行专店销售，明确专人管理销售现场安全。 | |  |  |
| 2 |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  |
| 3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 |  |
| 4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 |  |
| 5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 |  |
| 6 |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 |  |
| 7 |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 |  |
| 8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 |  |
| 9 | 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入通道。 | |  |
| 10 |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 |  |
| 11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 |  |
| 12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 180 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 |  |
| 13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 |  |
| 14 | 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 1.5 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 1.2 米。 | |  |
| 15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禁止 1 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 |  |
| 16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 |  |
| 17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 1.2 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 |  |
| 18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 | |  |
| 19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采暖宜选用水暖，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30 厘米。 | |  |
| 20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至少两具 5 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 | |  |